增发助力主业发展 长安汽车前景可期

近日，长安汽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方案获得证监会的批复，核准公开增发不超过4.65亿新股。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用于商用车生产线扩能技改、小排量发动机产业升级、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三大项目。本次增发方案实施后将极大推动长安汽车的主业发展站上新的台阶，以独立、自主、创新、科技的全新概念展现民族名牌的新风貌。

在中国的微车领域，长安和上汽通用五菱虽常年占据微车前两位，但目前已经出现“全民干微车”的景象，诸如东风、一汽、北汽、华晨、广汽、陕汽、奇瑞、力帆、海马等车企纷纷涌入微车领域。在市场竞争中，“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掌握核心技术，打造核心竞争力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微车领域愈演愈烈的竞争格局必将迫使各方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研发更新更好的产品投放市场。

近年中国微车产业快速发展，竞争趋于成熟化，产品也逐渐向中高端靠齐，已经成为汽车产业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上半年微型客车销量达到133.66万辆，同比增长43.20%，微型货车销量达到31.08万辆，同比增长16.62%。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继续推进和中西部地区的快速发展，汽车消费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在此背景下，长安汽车募集资金投向商用车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可谓是顺势而为，必将冲击更高的产销目标，做大做强汽车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机车一体化是汽车行业的基本规律，长安汽车要加快发展商用车业务，强大的小排量发动机生产能力是关键。长安汽车现有发动机厂能力饱和，发动机内部配套能力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在现今整车发展的提速对发动机的配套提出了更高要求的背景下，此次增发募投的发动机项目对长安汽车来说可谓如虎添翼。该项目将生产众多长安汽车的明星产品，如CC发动机为长安汽车自主研发的全新机型，是长安自主品牌轿车未来的主要机型。CB系列发动机具备非常突出的节油性能，满足产业未来发展要求。从而彻底解决了公司发动机内部配套能力不足问题，为推进长安汽车主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汽车企业的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技术能力和创新能力，长安汽车要实现打造世界一流汽车企业的伟大愿景，就必须要加快研发能力建设步伐，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长安汽车将始终坚持“市场导向、人才为本、强化体系、重点突破、提速发展”的科技发展方针，在“五国九地、各有侧重”的联动研发格局和高素质研发队伍的建设下，着力提升自主研发能力。2009年，根据国家对490多家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评审结果显示，长安汽车研发能力名列全国第七、汽车行业第一。本次募集资金将助推长安汽车研发能力在以下方面获得实质性的突破：在中国汽车产业第一阵营中自主创新能力保持领先；自主轿车进入行业前列；自主汽车品牌打响市场；在盈利、规模、竞争能力等方面不断增强，同时具备一定国际竞争能力。

2010年是长安汽车取得长足发展的一年，在全球研发布局、生产基地建设、全新产品推出、品牌建设、人力资源建设、融资等方面全方位发力，“大长安”的宏伟蓝图初见雏形。本次募集资金方案将为长安汽车逐步实现“T138事业领先计划”带来切实的资本支持。据了解，上述三个项目建设期为两到三年，建成后第二年及以后各年100%可以达到设计产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整车生产能力，提高发动机匹配产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每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50亿元以上、新增利润总额6亿元以上。带来巨大经济效益的同时，该募资计划也将促进长安汽车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价值。目前长安汽车的自主品牌轿车的生产、销售以及品牌建设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快速占据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益，向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已经迫在眉睫。本次募资投向三大项目就是在保证产品品质前提下，提升产品自主创新研发能力，为长安汽车在品牌升级探索之路上而做出的技术支持，保证长安在中高端车型的发展上更具有竞争力。2010年10月份，长安汽车发布了全新品牌战略，2011年高端品牌战略也将正式亮相。一系列的战略举措展示了长安汽车向世界一流汽车企业迈进的雄心壮志。

在长安汽车董事长徐留平眼中，中国车市有两个黄金十年，前一个十年，长安靠微车、小车闯出一片天地；后一个十年，他希望改变长安汽车的品牌形象，提升集团的盈利水平。一个时代的变迁必定要求企业的不断创新和提升，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就是在品牌、技术升级道路上筹备足够“粮草”，能够在未来激烈的中国车企竞争战役中吹响嘹亮的号角。

（长安）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黄浦黄陂北路营销服务部迁址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2010年12月21日《关于变更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黄浦黄陂北路营销服务部地址的批复》（沪保监复[2010]296号），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黄浦黄陂北路营销服务部迁至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227号5楼01-12单元，12楼01、06单元、11、12单元。

特此公告。

如您有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专线：400-886-8688进行咨询。

十分抱歉此次给不便与影响，敬请您谅解，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公司营业部的支持。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0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工作及公司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公司合作兼业代理机构电话营销专用呼出号码公示如下：

深圳：0755-6169555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1-01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1年1月6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有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新疆项目中长期并购贷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69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五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1-0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肯尼亚乡村道路管理局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肯尼亚GLAKANJA-TETU MISSION（0434)/KAGOGI-IHWA-IHURURU（5576E1690)WANDUMBI-KAGOGONI（5573)道路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2,158,764,126肯先令（折1.76亿元人民币，当前汇率12.2549肯先令/元），工期30个月。本项目合同尚未签订，中标通知书要求提供招标书附录要求的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及常资源和现金流量的进度计划，并经监理工程审批。境外项目存在政治和外汇汇率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元月六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一年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一江	万义辉	李明
肖壮	刘忠	史晓华
何溜滨	章卫东	吴熙云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洪城水业	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邦律师事务所	指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0年5月1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0］17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0年11月2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31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5、2010年12月21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核准了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6、2010年12月2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055,000,000.00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00元（已经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3号报告验证到位），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160,000,000.00元。

2010年12月30日上午，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060万元后的资金111,94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6,254,368.01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745,631.99元。其中股本增加80,000,000元，股本溢价款1,033,745,631.99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00元；

3、发行数量：8,000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日（2010年4月15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4.13元股。根据发行人2010年5月27日实施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由14.13元股相应调整为14.05元股。本次发行日（2010年12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7.78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3.35%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1.55%。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万元，发行费用共计4,625.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374.5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116,121.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拟投入项目所需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洪城水业与海通证券于2010年12月22日通过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共发出认购邀请书83份，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20家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它有意向投资者。其中共计10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股数为10,900万股。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9名投资者最终获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8,000万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配售数量（万股）
1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15.81	800	14.50	900
		14.81	900		
		14.13	1,2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0	800	14.50	800
3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17	800	14.50	800
4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8	1,000	14.50	1,000
5	章小格	14.75	1,200	14.50	1,20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4.70	800	14.50	800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000	14.50	1,000
8	尤飞煜	14.60	800	14.50	8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800	14.50	700

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具体配售对象为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数量分别为460万股、170万股、170万股、160万股、40万股。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章小格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南大街67号

截至发行日，章小格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发行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3、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康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发行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4、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注册地址：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庄启传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及日用百货的制造和销售。

截至发行日，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7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忠民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发行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5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截至发行日，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420,525股股份，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内大街410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截至发行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8、尤飞煜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莘塍镇周田湾居民区

截至发行日，尤飞煜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拾玖亿肆仟伍佰柒拾万壹仟肆佰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3年04月01日）。

截至发行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0,000股股份，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重大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建军、周晓雷

项目协办人：汤金海

经办人员：王滨、杨楠、赵鹏

联系电话：010-58067856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2、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世扬

办公地址：南昌市福州路28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经办律师：方世扬、胡海若

联系电话：0791-6891286

联系传真：0791-6891347

3、审计机构

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李国平

办公地址：南昌市中山路470号

经办会计师：冯丽娟、邓林义

联系电话：0791-6692062

联系传真：0791-6692024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办公地址：南昌市中山路470号

经办评估师：陈峰、蔡久团、刘洋、邓波

联系电话：0791-6692132

联系传真：0791-669205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1.42	71,983,945	-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2.47	3,462,813	-
3	华泰证券-中行-华泰紫金周期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投资者	2.38	3,337,935	-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保	其他机构投资者	1.60	2,240,539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1.35	1,886,800	-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保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1	1,690,181	-
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机构投资者	1.13	1,578,493	-
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1.01	1,420,525	-
9	华泰-交行-华泰紫金策略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机构投资者	0.90	1,254,801	-
10	南昌市煤气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60	833,974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1年1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2.72	71,983,945	-
2	章小格	境内自然人	5.45	12,000,000	12,000,000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保	其他机构投资者	4.55	10,000,000	10,000,000
4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28	9,420,525	8,000,000
5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4.09	9,000,000	9,00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机构投资者	3.64	8,000,000	8,000,000
6	尤飞煜	境内自然人	3.64	8,000,000	8,000,000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64	8,000,000	8,00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投资者	3.18	7,001,600	7,000,00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机构投资者	2.09	4,600,000	4,60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80,000,000	36.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0,000,000	100%	140,000,000	63.64%
三、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	220,000,000	100%

2、资产总量及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大幅增加。以公司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及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从目前的约7亿元增加到近40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约5亿元增加到17亿元。由于收购了江西省70多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公司资产总量中的环保资产占比将大幅增加至50%以上。

3、业务结构

公司发行前主要从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污水处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南昌市完整的自来水供水“广网”资产，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将拥有遍及江西省境内77个县市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日污水处理能力由目前的15万立方米上升至近130万余立方米。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有助于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日来水关联交易以及在污水处理领域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的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沈金海

保荐代表人：

张建军　　周晓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方世扬

胡海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方世扬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011年1月6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邓林义

冯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李国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邓林义

冯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李国平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陈峰　　邓波

刘洋　　蔡久团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6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80,000,000股
- 发行价格：14.50元/股
- 各机构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章小格	12,000,000	12
2	新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3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9,000,000	12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8,000,000	12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12
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000,000	12
7	尤飞煜	8,000,000	1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2
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12

- 预计上市时间

201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事宜。根据前述限售期及承诺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12年1月5日上市流通（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标的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0年5月14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0］171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0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0年11月29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31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洪城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5、2010年12月21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核准了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6、2010年12月29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12月29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055,000,000.00元，连同之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0.00元（已经上会师报字（2010）第2083号报告验证到位），总计收到获配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160,000,000.00元。

2010年12月30日上午，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4,060万元后的资金111,940万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201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6,254,368.01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13,745,631.99元。其中股本增加80,000,000元，股本溢价款1,033,745,631.99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年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用于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标的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80,000,000股，全部由发行